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內幕消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2014年財政年度 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已於2015年3月2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上午3時31分)或前後公佈其2014年財政年度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為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

茲提述我們日期為2015年2月4日的公告(「WRL盈利公佈公告」)，內容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公佈其未經審核2014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及年度財務業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WRL盈利公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除盈利公佈外，Wynn Resorts, Limited已於2015年3月2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上午3時31分)或前後公佈其2014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報告(「WRL年報」)。閣下如欲審閱由Wynn Resorts, Limited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WRL年報，請瀏覽<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17492215000021/0001174922-15-000021-index.htm>。WRL年報載有由本公司擁有的Wynn Resorts, Limited澳門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WRL年報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的財務業績(包括載於WRL年報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與我們用作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因此，WRL年報所載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WRL年報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間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計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故此，我們概無表示或保證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及年度財務業績將與WRL年報所呈列者相同。我們已於WRL盈利公佈公告中，公佈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及年度財務業績。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Wynn Resorts, Limited於WRL年報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重要摘要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WRL年報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項目1. 業務

我們的渡假村

澳門業務

永利澳門於2006年9月6日開幕。於2010年4月21日，永利澳門的擴建部分萬利開幕。我們把已結合的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稱為「永利澳門 | 萬利」或我們的「澳門業務」。我們根據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授出為期20年的娛樂場批給協議經營永利澳門 | 萬利。我們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澳門市中心內港、永利澳門 | 萬利所在的一幅約16英畝的土地。

於2015年2月13日，永利澳門 | 萬利的特色包括以下各項：

- 佔地約28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498張賭枱及625台角子機、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7,0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滙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及精品店，如 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rrari、Giorgio Armani、Graff、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LeCoultre、Loro Piana、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ichard Mille、Roger Dubuis、Rolex、Tiffany、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酒廊及會議設施空間；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及
- 圓拱形大堂設有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特色天花以及以黃金「吉祥樹」及「富貴龍」為主題的表演項目。

為回應我們對澳門業務的評價及客戶的反應，我們一直及預期繼續改良及完善此渡假村。於2015年2月，我們完成為設立新貴賓博彩廳而翻新永利澳門約27,000平方呎娛樂場空間的工程。

建設及發展機遇

於2011年9月，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Palo**」) 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澳門**」)(均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正式接納澳門政府授出有關澳門路氹城約51英畝土地的土地批給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2012年5月2日，澳門政府公佈該土地批給合約，見證授出該土地批給的最後階段。

於2013年7月29日，永利澳門及Palo與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 (作為總承包商)簽立保證最高價格建設(「**保證最高價格**」)合約。根據保證最高價格合約，總承包商負責項目建設及設計。總承包商須於2016年上半年大致完成項目，保證最高價格為200億港元(約25.7億美元)。倘保證最高價格合約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總承包商將就於2016年1月25日或之前達致大致完工獲付提早完工獎金。儘管我們的總承包商已通知我們，其將無法於提早完工目標前達成保證最高價格合約項下的若干條件，惟承包商表示其仍致力準時完成項目，而我們繼續預期該物業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合約時間及保證最高價格可在若干指定條件下經進一步調整。總承包商的表現由總承包商母公司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作出的全面完工擔保以及按保證最高價格的5%計算的履約保證金支持。

我們的策略

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水療康體中心已連續七年獲得福布斯五星榮譽，而永利澳門萬利及永利澳門萬利的水療康體中心則連續三年獲得福布斯五星榮譽。Wynn Las Vegas高級套房已連續九年獲得福布斯五星榮譽。Wynn Las Vegas的水療康體中心亦已連續七年取得福布斯五星認可。Wynn Las Vegas的Encore的高級套房及Wynn Las Vegas的Encore的水療康體中心亦獲得福布斯五星榮譽。此外，我們的渡假村內多間餐廳均獲得福布斯星級評級，於本年度一共獲得51顆星。

市場推廣及競爭

娛樂場渡假村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澳門業務及拉斯維加斯業務均與其他優質娛樂場渡假村競爭。位於或鄰近我們物業的渡假村的競爭因素包括整體氣氛、設施種類、服務質素、價格、地點、娛樂、主題及規模等。我們主攻優質設計、氣氛、個人服務及豪華感等元素，務求令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渡假村從其他大型渡假村中脫穎而出。

澳門

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約為一個小時。澳門於5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其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兩個鄰近島嶼(氹仔及路環)所組成，而路氹區則位於氹仔與路環之間。於2002年，澳門政府透過進行競爭過程，向三家承批公司(包括永利澳門)發出進行博彩業務的批給，結束40年來進行博彩業務被壟斷的局面。三家承批公司經澳門政府批准後獲准各自授出一項轉批給，因此共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除永利澳門外，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為首要承批公司，而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則以轉批給經營。各承批公司獲准經營的娛樂場數目並無限制，惟各個場所須經政府批准後方可營業。目前，澳門有35間娛樂場正在營運。

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的娛樂場為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於2014年產生約441億美元的博彩收益，較2013年產生約452億美元減少2.6%。澳門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由2002年產生的29億美元錄得大幅增長，惟2014年乃於有關期間內首次錄得年度博彩收益按年下跌。

澳門博彩市場主要依賴旅客。2014年的訪客人次為3,150萬，而2013年則為2,930萬。在過往數年裡，澳門市場的承載力亦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4年12月31日，澳門有27,904間酒店房間、5,711張賭枱及13,018台角子機，對比於2006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12,978間酒店房間、2,762張賭枱及6,546台角子機。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南韓和馬來西亞。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2014年到訪澳門的訪客中約90%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前往澳門的中國內地公民必須取得簽證。中國政府官員偶爾行使權力調整簽證政策，日後亦可能採取同樣做法。

永利澳門面對多方面競爭，包括世界各地的娛樂場(包括新加坡、澳洲、菲律賓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相當於全職僱員約16,800名(包括澳門約7,200名及拉斯維加斯約9,600名)。

項目1A. 風險因素

澳門訪客人數可能因中國內地經濟崩潰、限制中國內地公民到訪澳門以及反貪腐運動而下跌。

永利澳門大部分博彩客戶均來自中國內地。倘若中國經濟出現崩潰或緊縮，均可能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客戶人數或彼等可能願意花費的金額。此外，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中國對其公民實施的任何旅遊限制，例如對向中國內地居民授出到訪澳門的出境簽證實施限制)可能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中國內地旅客人數。我們並不確定日後何時或會否推行類似於2009年限制中國內地公民到訪澳門及香港的政策，亦不確定日後何時或會否在未經通知下調整旅遊政策。另外，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反貪腐運動，對中國消費者的態度及其於國內外的消費模式亦構成整體降溫效應。該運動特定收緊貨幣轉移法規，包括實時監控若干金融渠道，可能影響旅客人數以及彼等可由中國內地帶到澳門的貨幣金額。該運動及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導致訪客人次減少，對我們的收益及業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與澳門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博彩中介人賺取我們相當大部分的博彩收益。倘我們未能與信譽良好的博彩中介人維持或另行建立成功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維持或增加博彩收益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流失我們的博彩中介人的客戶，而我們的大部分博彩收益乃來自該等客戶。澳門娛樂場營運商對博彩中介人所提供的服務競爭日趨激烈，我們預期，隨著更多娛樂場於澳門開業，此競爭將會加劇。倘我們未能與信譽良好的博彩中介人維持或另行建立成功的業務關係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奪去大量博彩中介人，則我們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博彩收益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將要尋求其他方法與貴賓客戶建立關係。此外，倘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未能與我們的貴賓客戶建立或維持關係，則我們維持或增加博彩收益的能力將會受損。

對博彩中介人的服務競爭加劇，就此我們或須向博彩中介人支付更高的佣金費用。

若干博彩中介人於與娛樂場營運商磋商營運協議方面擁有重大的影響力及議價能力。此影響力可導致博彩中介人通過磋商修改我們的營運協議，包括要求取得更高的佣金，否則將導致被競爭對手奪去業務或失去與博彩中介人的若干關係。倘我們須增加我們的佣金費用或由於競爭壓力而於其他方面修改我們與博彩中介人有關的安排，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與我們合作的博彩中介人並無遵守澳門博彩法以及嚴謹的誠信及廉正標準，我們的聲譽以及符合批給、澳門博彩法及其他博彩牌照規定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與我們合作的博彩中介人的聲譽及誠信對我們本身的聲譽及我們遵守我們的批給、澳門博彩法及其他博彩牌照營運的能力十分重要。我們定期審閱博彩中介人的誠信及遵例程序。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博彩中介人遵守此等嚴謹的誠信及廉正標準，而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或會違反與我們簽訂有關確保遵守標準的合約條文。此外，倘我們與誠信被質疑的博彩中介人訂立新業務關係，監管機關或投資者可能認為這對我們本身的誠信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未能遵守所需的誠信及廉正標準，我們可能面對對我們的營運擁有管轄權的博彩監管機關採取的行動。此外，倘任何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於我們的物業內違反澳門博彩法，澳門政府可能酌情對我們、博彩中介人或同時對兩者採取執法行動，而我們可能被懲處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倘我們不能於2022年獲得延長批給或倘澳門政府於2017年行使其贖回權，我們從澳門博彩業務賺取的收益將終止。

我們與澳門政府的批給協議將於2022年6月到期。除非我們的批給獲續期，否則，我們在澳門的所有博彩業務及相關設備將於2022年6月無償地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且我們將不再自該等業務產生任何收益。自2017年6月起，澳門政府可向我們發出最少一年的事先通知贖回批給協議。倘澳門政府行使此贖回權，我們可獲公平的賠償或彌償保證，有關賠償或彌償保證金額將按贖回之前一個稅務年度中產生的收益金額乘以批給下的餘下年期釐定。我們或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重續或延長我們的批給協議，甚至未能重續或延長。倘我們的批給被贖回，我們所獲得的賠償或不足以彌補我們未來收益的損失。倘我們的批給被贖回或未能延長，我們的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須於2017年5月前完成永利皇宮。倘我們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該項目，我們可能會失去有關土地批給，從而令我們無法經營根據有關土地批給發展的任何設施。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資本化約18億美元，包括土地溢價(扣除攤銷)及未清償應付建築款項1.484億美元。根據本公司永利皇宮的土地批給，本公司須於2017年5月前完成發展項目。倘若本公司認為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永利皇宮，本公司預期將會向澳門政府申請延後限期。倘若本公司未能於目前的限期前完成發展項目，以及發展項目的限期未獲延後，本公司可能會失去永利皇宮的土地批給，從而令本公司無法經營根據該土地批給發展的任何設施。因此，本公司可能需承擔全部或若干部分資本化建築成本及土地溢價(扣除攤銷)的開銷。

澳門控煙法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業務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於2014年，澳門政府通過控煙立法程序，由2014年10月6日起在娛樂場實施禁煙。然而，該法例容許娛樂場設立向貴賓博彩客戶開放的若干有限吸煙區，而該等吸煙區須位處限制進入區域內，並須符合整體博彩區域面積的若干面積比率以及日期為2012年11月1日的行政長官批示(經日期為2014年6月3日的行政長官批示所修訂)所載的條件。澳門政府近期的公佈顯示澳門政府計劃於澳門所有娛樂場推行全面禁煙。現有控煙法例以及任何計劃於娛樂場實施全面禁煙的控煙法例可能會阻礙屬吸煙人士的潛在博彩客戶經常到訪澳門的娛樂場，亦可能會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訪客人數或訪客於我們物業所花費的時間，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3. 法律程序

我們偶爾會面對訴訟。如同所有訴訟一樣，我們概無法就該等事宜的結果提供任何保證，而我們知悉訴訟必定涉及巨額費用。有關更多本公司法律事宜的資料，請參閱於10-K表格內所載的本年報的項目1A —「風險因素」及項目8 —「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以及附註17「承諾及或然事件」。

廉政公署要求提交資料

於2014年7月，永利澳門接獲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通知，要求就其於澳門路氹地區的土地提交若干資料。永利澳門現正應要求與廉政公署合作。

項目6. 財務數據摘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以千計，每股金額除外)				
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2,164美元	2,435,041美元	1,725,219美元	1,262,587美元	1,258,499美元
長期責任總額 ⁽³⁾	7,538,605	6,789,145	6,041,285	3,096,149	3,405,983

(3) 包括長期債項、根據永利澳門的土地批給合約所需支付合約溢價款項、未來慈善捐獻以及遞延收入稅項。

項目7.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擁有永利澳門及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的72%，並經營該兩個物業。我們把已結合的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稱為永利澳門 \ 萬利或我們的澳門業務。我們正在興建永利皇宮，一間位於澳門路氹區的綜合式娛樂場渡假村。

澳門業務

我們的澳門綜合渡假村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的特色包括佔地約28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設有498張賭枱及625台角子機，另有兩間豪華酒店，提供合共1,008間豪

華客房及套房。永利澳門\萬利擁有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佔地約57,000平方呎的零售長廊、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酒廊及會議設施以及康體及休閒設施。

為回應我們對澳門業務的評價及客戶的反應，我們一直及預期繼續改良及完善我們的渡假村。於2015年2月，我們完成將永利澳門約27,000平方呎娛樂場空間翻新為新貴賓博彩廳的工程。

未來發展

本公司正在澳門路氹區興建永利皇宮，一間設有1,700間房間的酒店、表演湖、會議空間、娛樂場、水療、零售服務及餐飲店舖的綜合渡假村。於2013年7月，我們就該項目的建築工程簽訂一份26億美元的保證最高價格合約。總項目預算，包括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土地成本及融資費用約為41億美元。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約18億美元於該項目。本公司預期永利皇宮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

經營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淨收益

下表呈列來自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淨收益(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百分比變動
淨收益			
澳門業務	3,796,750美元	4,040,526美元	(6.0)

淨收益由2013年同期的56.209億美元減少3.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337億美元。淨收益減少乃主要受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減少5.8%或2.211億美元所帶動，部分被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的非娛樂場收益增長5.8%或5,180萬美元所抵銷。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13年同期的44.906億美元減少4.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742億美元。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按年由38.079億美元減少5.8%至35.868億美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貴賓博彩業務減少所致，部分被我們的中場博彩業務的賭枱贏額百分比增加7.1%所抵銷。我們的貴賓博彩業務的轉碼數下跌12.1%，贏額佔轉碼數百分比則由3.01%下跌至2.82%。

下表載列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娛樂場收益以及相關主要營運指標(以千計,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及賭枱平均數目和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及角子機平均數目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百分比變動
	2014年	2013年		
澳門業務：				
總娛樂場收益	3,586,781美元	3,807,850美元	(221,069)美元	(5.8)
賭枱平均數目	461	491	(30)	(6.1)
貴賓				
貴賓轉碼數	108,077,342美元	122,991,763美元	(14,914,421)美元	(12.1)
貴賓贏額佔轉碼數百分比	2.82%	3.01%	(0.19)	
中場				
投注額 ⁽¹⁾	2,650,359美元	2,633,870美元	16,489美元	0.6
賭枱贏額	1,187,997美元	992,872美元	195,125美元	19.7
賭枱贏額百分比 ⁽¹⁾	44.8%	37.7%	7.1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	16,154美元	13,098美元	3,056美元	23.3
角子機平均數目	679	866	(187)	(21.6)
角子機投注額	5,415,127美元	4,846,938美元	568,189美元	11.7
角子機贏額	264,763美元	245,578美元	19,185美元	7.8
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	1,068美元	777美元	291美元	37.5

(1) 顧客於賭枱或籌碼兌換處購買中場娛樂場博彩籌碼。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籌碼並不計入於賭枱的投注額中, 且其將增加預期贏額百分比。由於我們的澳門中場娛樂場的籌碼兌換處出現大量購買籌碼的情況, 故本公司認為中場娛樂場業務量的相關指標應為實際賭枱贏額。

非娛樂場收益

客房收益由2013年同期的4.922億美元增長10.3%或5,050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28億美元。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佔增長的3,140萬美元, 澳門業務則佔1,910萬美元。兩者的平均每日房租及入住率均錄得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客房收益以及相關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a)
	2014年	2013年	
澳門業務：			
總客房收益(以千計)	133,781美元	114,638美元	16.7
入住率	98.4%	95.5%	2.9
平均每日房租	333美元	313美元	6.4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	327美元	299美元	9.4

(a) 以百分點變動呈列的入住率除外。

娛樂、零售及其他由2013年同期的4.187億美元減少4.2%或1,750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12億美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澳門業務的零售店收益下跌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娛樂場開支由2013年同期的28.465億美元減少6.3%或1.795億美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70億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澳門業務按娛樂場收益39.0%產生的博彩稅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3年同期的4.488億美元增加9.7%或4,370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25億美元，增長主要來自我們的澳門業務。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勞工成本、若干物業保養及維修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較去年上升。我們的澳門業務產生與為非管理層僱員新增設的2014年獎勵計劃有關的額外一般及行政勞工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前開支為3,010萬美元，主要與設計及規劃永利皇宮有關，而於2013年同期則為320萬美元。隨著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繼續至2016年上半年的預計竣工期，我們預計日後開業前開支將會增加。

所得稅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稅務抵免380萬美元及1,760萬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主要來自實施稅務規劃策略後導致解除過往年度海外稅收抵免額的估值撥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主要來自遞延稅項負債的減少，而有關減少則被對永利澳門股息課

徵境外稅項而抵銷。自2010年6月30日起，我們不再視從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稅項收益及溢利部分為永久性再投資。由於我們預期美國海外稅收抵免額應足以消除任何有關就回國的資金而產生的美國稅項撥備，因此並未對未被視為永久性再投資的金額作額外美國稅項撥備。我們並無就被視為永久性再投資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美國所得稅或海外預扣稅。

永利澳門獲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獲豁免就該等稅項繳納9,940萬美元及1.073億美元。我們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贏額仍須根據我們的批給協議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為39%)。

於2013年3月，財政局對永利澳門的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澳門所得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14年12月，永利澳門與澳門財政局就於其審查中提出的事宜達成協議。雖然審查結果並無任何應付額外稅項，我們已就永利澳門的海外經營淨虧損結轉作出調整。於2014年12月31日，2009年澳門所得補充稅的追討時效已過。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淨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淨收益為2.311億美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755億美元。此等金額即為非控制性權益於各年應佔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淨收益。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

我們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以計算其分部的經營表現。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公司間的高爾夫球場及用水權租賃、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與開支前的盈利，並包括於未綜合聯屬公司的收入權益。由於本公司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常用於計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故僅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本公司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計量其分部的經營表現，以及比較其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的物業的經營表現。由於部分投資者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作為計量一間公司的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的方法，因此，本公司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博彩公司過往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呈列EBITDA作為對財務計量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會從EBITDA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公司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不應被視為取代經營收入以反映本公司表現、取代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以計量流動性、或取代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量的資料。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故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利息支付、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非經常性支出)，此等項目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反映。此外，本公司對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的計算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故比較作用可能有限。

下表概述經管理層審閱及於項目8 — 「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附註18 — 「分部資料」所概述的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 (以千計)。該附註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與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澳門業務	1,258,082美元	1,324,119美元	1,167,340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澳門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按年下跌5.0%，此乃由於貴賓轉碼數減少，部分被我們的中場博彩業務的賭枱贏額增加所抵銷。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投資活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1.144億美元，而2013年同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則為6.776億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扣除應付建築款項及保留金)為11.270億美元，主要用作永利皇宮的興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部分被我們用以償還若干永利皇宮相關興建及開發成本的受限制現金增加1.989億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2.356億美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9.429億美元及償還長期債項所致，大部分被發行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7.556億美元及永利澳門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借貸(扣除還款) 1.326億美元所抵銷。

資本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822億美元，而於國內債務證券的可供出售投資則為2.503億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基金投資以及國內與海外銀行定期存款及商業票據，全部均於90日內到期。於此等金額中，由我們擁有72%權益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現金13.910億美元。

永利澳門的信貸包括相等於9.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統稱「永利澳門信貸」)。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包括港元及美元批次)將用作支付永利皇宮的設計、發展、興建及開業前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下有可供動用借款限額14.2億美元。

澳門相關債項

我們的澳門相關債項包括優先票據及永利澳門信貸。

於2014年3月20日，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WML」)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本金總額7.50億美元之5 1/4厘優先票據(「額外2021年票據」)，有關票據與WML於2013年10月16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本金總額6.00億美元之5 1/4厘優先票據(「原2021年票據」，連同「額外2021年票據」，統稱「2021年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於計入原發行溢價並扣除佣金與發售開支後，WML獲得淨額約7.488億美元。WML將動用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額外2021年票據與原2021年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2021年票據將按年利率5 1/4厘計息並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2021年票據的利息由2014年4月15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5日及10月15日支付。於2016年10月14日或之前任何時間，WML可能按相等於下列的較大值贖回全部或部分2021年票據：(a)2021年票據本金總額的100%或(b)根據日期為2013年10月16日的2021年票據契約(「WML契約」)的條款由獨立的投資銀行釐訂的「提前贖回」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贖回價將包括累計及未付利息。此外，於2016年10月15日或之後，WML可能按逐年下降的溢價(由本金總額的103.94%至零)，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全部或部分贖回2021年票據。倘WML經歷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契約)，其必須按相等於2021年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提呈購回2021年票據。此外，本公司可能按相等於本金總額100%的贖回價，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全部但非部分贖回2021年票據，以回應若干稅法或稅務狀況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此外，倘2021年票據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博彩機關(定義見WML契約)施加的若干規定，WML可能要求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贖回其2021年票據。

2021年票據為WML的一般無抵押責任，並在付款權方面與所有WML現有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債務處於同地位；將較WML的所有未來從屬債務(如有)優先；將實際上從屬於WML所有未來有抵押債務，惟以充當有關債項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將在架構上從屬於WML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包括永利澳門信貸的現有信貸)。2021年票據並無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並受轉讓及轉售的限制所規限。

WML契約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與另一間公司合併或進行整合；轉讓或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財產或資產；及租賃其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財產或資產。WML契約的條款載有常規違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拖欠2021年票據的到期利息達30日；於到期時拖欠支付2021年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WML無法履行於控制權變動時與購回2021年票據有關的任何付款責任；WML無法履行WML契約的若干契諾；在若干其他債務方面出現若干違約情況；無法支付針對WML或若干附屬公司的判決總額超過5,000萬美元；及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倘因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產生違約事項，則所有當時未償還的2021年票據將到期並須即時償還，而毋須任何進一步行動或通知。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循環信貸融通於2017年7月到期，而定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定期貸款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等額償還。永利澳門信貸於結束後首六個月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厘利差計息，其後則根據永利澳門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未借用金額(如有)需繳付的年費乃基於該等信貸項下未借用金額每日平均數按年利率0.61厘計算，於每季末支付。

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由永利澳門一間附屬公司Palo及擁有永利澳門股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永利澳門的絕大部分資產、永利澳門的股權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作抵押。

永利澳門信貸載有一項規定，要求永利澳門必須從過剩現金流中提取指定比例，作強制性償還債項。倘永利澳門的綜合槓桿比率(定義見永利澳門信貸)超過4.0比1，則有關償還款項將界定為過剩現金流(定義見永利澳門信貸)的50%。倘綜合槓桿比率等於或低於4.0比1，則無須還款。

永利澳門信貸訂有限制若干活動的慣常的契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產生額外債項、引起或增設其任何物業的留置權、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以及借貸或作出其他投資。此外，該等財務契諾規定永利澳門須於2014年12月31日維持槓桿比率(定義見永利澳門信貸)於不超過4.5比1，而利息支付能力比率(定義見永利澳門信貸)則不低於2.00比1。

就永利澳門的初步融資，永利澳門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償還協議。此項擔保保證永利澳門履行娛樂場批給協議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重大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作出彌償保證。於2014年12月31日，擔保金額為3億澳門元(約3,700萬美元)，並將於批給協議年期(2022年)結束後180日前維持於該金額。大西洋銀行作為該項擔保的發行人，現透過一項優先貸款人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抵押權益獲得擔保。於永利澳門信貸下的所有債項獲償還後及由當時起，永利澳門須於大西洋銀行提出要求後即時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大西洋銀行就該項擔保獲得約230萬澳門元(約30萬美元)的年費。

合約責任及承擔

下表概述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已安排合約承擔(以百萬計)：

	按期間分類的到期付款				總計
	不足1年	1年至3年	4年至5年	5年後	
土地租賃權益	30.8	16.0	—	—	46.8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發展、建築工程以及物業和設備的估計

我們於澳門的土地租賃權益乃根據於2004年8月及2012年5月簽訂的土地批給合約按批給合約的初步年期25年予以攤銷(現時為於2029年8月及2037年5月屆滿)。組成永利澳門的大部分資產由2006年9月當永利澳門開幕時開始折舊。永利澳門的資產的最高使用年期被視為土地批給的剩餘年期，現時於2029年8月屆滿，或博彩批給的剩餘年期，現時於2022年6月屆滿。因此，在與Wynn Las Vegas相比下，與永利澳門相關的折舊將一般按較短期間支銷。

估計應收呆賬撥備

下表呈列與我們的娛樂場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主要統計數字(以千計)：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娛樂場的應收賬款	257,930美元	252,998美元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清償娛樂場應收賬款結餘中，分別約28.2%及24.8%來自澳門業務。

項目7A.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利率風險

澳門業務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分別入賬為資產590萬美元及1,030萬美元，並計入存款及其他資產內。

公允值與我們於該等合約於各估值日期結算時應付或應收的金額相若。公允值的估計建基於現行及預期未來孳息曲綫的利率水平、工具的剩餘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因此受重大估算及各期間的高度可變波幅所限。我們透過使用非績效估值，考慮我們或我們的對手方於各結算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的信譽而調整該金額。

WYNN RESORTS, LIMITED及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 —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淨額包括下列各項(以千計)：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在建工程	1,666,326	558,624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興建永利皇宮的資本化成本(包括利息)。

附註7 —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包括下列各項(以千計)：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澳門博彩批給	42,300	42,300
減：累計攤銷	(24,432)	(22,048)

澳門博彩批給為一項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批給的20年使用年期內攤銷。本公司預計，澳門博彩批給2015年至2021年各年的攤銷將為240萬美元，而2022年為120萬美元。

附註8 — 長期債項

長期債項包括下列各項(以千計)：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澳門相關：		
永利澳門信貸：		
優先定期貸款，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計息，減於2014年12月31日的原發行折扣3,830美元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4,900美元	948,823美元	948,028美元
優先循環信貸，於2017年7月31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計息	132,524	—
5 1/4厘優先票據，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包含於2014年12月31日的原發行溢價5,141美元(2013年12月31日：沒有)	1,355,141	600,000

澳門相關債項

永利澳門信貸

於2012年7月31日，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澳門」)修訂及重申其由2004年9月起的信貸融通(經修訂及重申後稱為「永利澳門信貸」)。永利澳門信貸及有關協議將永利澳門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可供動用的額度提高至25億美元(或等額港元)，包括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及相等於9.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相等於9.50億美元的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包括永利澳門於2013年7月30日行使選擇權而增加的2.00億美元等額。永利澳門乃根據永利澳門信貸的條款及條文行使選擇權增加優先定期貸款融通。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包括港元及美元批次)已用作為永利澳門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並將用於撥支永利皇宮的設計、發展、興建及開業前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循環信貸融通於2017年7月到期，而定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定期貸款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等額償還。永利澳門信貸於結束後首六個月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厘利差計息，其後將根據永利澳門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未借用金額(如有)需繳付的年費乃基於該等信貸項下未借用金額每日平均數按年利率0.61厘計算，於每季末支付。

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由永利澳門一間附屬公司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Palo」)及擁有永利澳門股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永利澳門的絕大部分資產、永利澳門的股權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作抵押。

永利澳門信貸載有一項規定，要求永利澳門必須從過剩現金流中提取指定比例，作強制性償還債項。倘永利澳門的綜合槓桿比率(定義見永利澳門信貸)超過4.0比1，則有關償還款項將界定為過剩現金流(定義見永利澳門信貸)的50%。倘綜合槓桿比率等於或低於4.0比1，則無須還款。

永利澳門信貸訂有限制若干活動的慣常的契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產生額外債項、引起或增設其任何物業的留置權、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以及借貸或作出其他投資。此外，該等財務契諾規定永利澳門須於2014年12月31日維持槓桿比率(定義見永利澳門信貸)於不超過4.50比1，而利息支付能力比率(定義見永利澳門信貸)則不低於2.00比1。

就永利澳門的初步融資，永利澳門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償還協議。此項擔保保證永利澳門履行娛樂場批給協議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重大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作出彌償保證。於2014年12月31日，擔保金額為3億澳門元(約3,700萬美元)，並將於批給協議年期(2022年)結束後180日前維持於該金額。大西洋銀行作為該項擔保的發行人，現透過一項優先貸款人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抵押權益獲得擔保。於永利澳門信貸下的所有債項獲償還後及由當時起，永利澳門須於大西洋銀行提出要求後即時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大西洋銀行就該項擔保獲得約230萬澳門元(約30萬美元)的年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支銷1,770萬美元，並將融資成本3,320萬美元資本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下的可用金額為14.2億美元。

於2021年到期的5 1/4厘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優先票據

於2014年3月20日，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WML」)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本金總額7.50億美元之5 1/4厘優先票據(「額外2021年票據」)，有關票據與WML於2013年10月16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本金總額6.00億美元之5 1/4厘優先票據(「原2021年票據」，連同「額外2021年票據」，統稱「2021年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於計入原發行溢價並扣除佣金與發售開支後，WML獲得淨額約7.488億美元。WML將動用所得款項作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額外2021年票據與原2021年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2021年票據將按年利率5 1/4厘計息並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2021年票據的利息由2014年4月15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5日及10月15日支付。於2016年10月14日或之前任何時間，WML可能按相等於下列的較大值贖回全部或部分2021年票據：(a)2021年票據本金總額的100%或(b)根據日期為2013年10月16日的2021年票據契約(「WML契約」)的條款由獨立的投資銀行釐訂的「提前贖回」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贖回價將包括累計及未付利息。此外，於2016年10月15日或之後，WML可能按逐年下降的溢價(由本金額的103.94%至零)，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全部或部分贖回2021年票據。倘WML經歷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契約)，其必須按相等於2021年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提呈購回2021年票據。此外，本公司可能按相等於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全部但非部分贖回2021年票據，以回應若干稅法或稅務狀況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此外，倘2021年票據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博彩機關(定義見WML契約)施加的若干規定，WML可能要求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贖回其2021年票據。

2021年票據為WML的一般無抵押責任，並在付款權方面與所有WML現有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債務處於同地位；將較WML的所有未來從屬債務(如有)優先；將實際上從屬於WML所有未來有抵押債務，惟以充當有關債項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將在架構上從屬於WML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包括永利澳門的現有信貸)。2021年票據並無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並受轉讓及轉售的限制所規限。

WML契約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與另一間公司合併或進行整合；轉讓或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財產或資產；及租賃其所有或絕大部分的財產或資產。WML契約的條款載有常規違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拖欠2021年票據的到期利息達30日；於到期時拖欠支付2021年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WML無法履行於控制權變動時與購回2021年票據有關的任何付款責任；WML無法履行WML契約的若干契諾；在若干其他債務方面出現若干違約情況；無法支付針對WML或若干附屬公司的判決總額超過5,000萬美元；及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倘因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產生違約事項，則所有當時未償還的2021年票據將到期並須即時償還，而毋須任何進一步行動或通知。

附註9 — 利率掉期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分別入賬為資產590萬美元及1,030萬美元，並計入存款及其他資產內。

本公司現時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借貸的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該等掉期協議其中兩項，本公司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產生的39.5億港元(約5.094億美元)借貸的相應名義金額按0.73厘的固定利率(不包括適用利差)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等利率掉期將該等款項的整體利率固定於介乎2.48厘至3.23厘。該等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到期。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公司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產生的2.438億美元借貸的相應名義金額按0.68厘的固定利率(不包括適用利差)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項利率掉期將該等款項的整體利率固定於介乎2.43厘至3.18厘。該項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到期。

附註11 —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包括下列各項(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棄置／報廢作改裝或出售的 資產的虧損淨額	6,975美元	7,358美元	29,524美元
向澳門大學基金作出的捐款	3,462	3,780	4,083
終止合約的虧損	—	6,000	315
取消演出的虧損	—	—	6,056
	<u>10,437美元</u>	<u>17,138美元</u>	<u>39,978美元</u>

物業費用及其他一般包括因改裝而報廢的資產及資產棄置的有關成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費用及其他包括有關於為設立新貴賓博彩廳而翻新永利澳門約27,000平方呎娛樂場空間的成本，部分被出售一架飛機的收益所抵銷。該等新貴賓博彩廳於2015年2月開幕。

附註15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設有兩個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提供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根據此等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乃獨立於及有別於Wynn Resorts, Limited股份計劃的普通股，且不可根據Wynn Resorts, Limited股份計劃的任何獎勵予以發行。

購股權計劃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採納一套於2009年9月16日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購買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彼等可酌情釐定歸屬及服務要求、行使價、行使購股權的業績指標（如適用）以及其他條件，惟受若干限制所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已保留最多518,750,000股股份以供發行。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批准及採納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容許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普通股的未歸屬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該計劃配發、發行及安排轉讓最多5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歸屬及服務要求、行使價及其他條件，惟受若干限制所限。

附註16 — 所得稅

於2011年7月，永利澳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的協議獲延長至2015年為止，該協議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1,550萬澳門元（約190萬美元），作為永利澳門的股東的股息分派應支付的補充稅。根據股東的股息稅務協議，所得稅開支包括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累計190萬美元。

附註18 — 分部資料

本公司審閱每個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乃以單一綜合渡假村的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澳門業務」）。Wynn Las Vegas及位於Wynn Las Vegas的Encore乃以單一綜合渡假村的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拉斯維加斯業務」）。本公司考慮到各個綜合渡假村內的業務擁有相似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服務及產品種類、業務的監管環境以及本公司的組織及管理呈報架構，確認各個綜合渡假村各自為一個可呈報分部。除可呈報分部外，本公司亦審閱其每個發展中項目的建造及發展活動。

澳門其他主要指本公司的澳門控股公司持有的現金及投資證券。

下表呈列本公司的分部資料(以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淨收益			
澳門業務	3,796,750美元	4,040,526美元	3,667,454美元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 ⁽¹⁾			
澳門業務	1,258,082美元	1,324,119美元	1,167,340美元

(1)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公司間的高爾夫球場及用水權租賃、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與開支前的盈利，並包括於未綜合聯屬公司的收入權益。由於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常用於計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故僅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管理層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計量其分部的經營表現，以及比較其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的物業的經營表現。由於部分投資者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作為計量一間公司的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的方法，因此，本公司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博彩公司過往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呈列EBITDA作為對財務計量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Wynn Resorts, Limited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會從EBITDA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公司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不應被視為取代經營收入以反映本公司表現、取代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以計量流動性、或取代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量的資料。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故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利息支付、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非經常性支出)，此等項目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反映。此外，Wynn Resorts對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的計算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故比較作用可能有限。

本公司已將過往期間重新分類，以符合目前分類資料的呈列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資本開支			
澳門			
澳門業務	89,039美元	60,488美元	
永利皇宮	937,501	381,786	
澳門總計	<u>1,026,540</u>	<u>442,274</u>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資產			
澳門			
澳門業務	1,520,098美元	2,510,444美元	2,439,886美元
永利皇宮	1,854,521	755,452	320,158
澳門其他	974,170	652,267	244,614
澳門總計	<u>4,348,789</u>	<u>3,918,163美元</u>	<u>3,004,658</u>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長期資產			
澳門	2,799,781美元	1,732,485美元	1,343,381美元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任何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已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WRL年報，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5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艾智勤、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